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啟安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絲漢德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942,5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56,31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